

海陵区城市“微添绿”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陵区城市“微添绿”工程的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陵区城市“微添绿”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缺乏管护的部分小区及快速路周边进行基础绿化，根除杂草、平整场地、播撒草籽、适当栽植小灌木。

二、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等，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677500 元）。

2. 结算价：工程结算时，各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以审标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工程结算费率（工程结算费率计算公式附后）计算；措施项目增加（或减少）的项目按审标价计算的金额*工程结算费率计算。规费和税金按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方法计算。

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付清余款（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备注：①在工程款结清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移交手续。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③上述支付工程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发包人组织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高昊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马军

初普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其它：_____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其它形式：_____

3.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其它：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3.1.1 证明的违约责任 ☐其它：_____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现 5 次，采购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1.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其它：_____

3.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其它：_____

3.2 承包人人员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5_%
☐其它：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5_%
☐其它：_____

3.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2000_元/人•次(人民币)

3.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3.3.1 ☒其它：_本工程均不得分包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3.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 10%

☐其它：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其它：_____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其它: _____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____天

☐风速大于____m/s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天；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

☒其它：____经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____

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奖励____元/天

7.2.1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其它：____无____

8.1 暂估价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 (1) 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8.1.1 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2)_种方式确定

(2) 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 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8.1.2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

取第(1)种方式确定

(2) 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人工单价调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其它：____不调整____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按泰建价〔2008〕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其它：____不调整____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其它: 不调整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其它范围: _____☒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它方法: _____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它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其他形式: _____

11.2 计量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按月计量

□其它: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同计量周期

☒其它：

1、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付清余款（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在工程款结清前，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手续。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

4、上述支付工程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发包人组织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6 个月

☐1 年

☒2 年

☐其它期限：_____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不扣留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12.2.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3)种方式 (2) _____%的工程款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_____

12.3 保修

12.3.1 工程保修期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其它期限：_____

12.3.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 ☒ 6 小时内

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3.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 ☒ 是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 其它：_____

1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专业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联系单、签证、洽商、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两周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5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现场总监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采购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_____;

(3) _____。

4. 工程质量

4.1 隐蔽工程检查

4.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5.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调整。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0.1.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1.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0.1.3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0.1.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0.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0.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2.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1.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特殊情况时承、发包两方另行商定。其它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3 天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方式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请泰州市造价处组织专家裁定。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方式执行_____。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迟发时间顺延工期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_____。

(7) 其他：无_____。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争议解决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人数为3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协商不成，请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

5、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供应商10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须报监理、采购人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5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发包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7、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施工单位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共同确认转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8、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10%（含10%）之内，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额在10%以上时，超出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材料供应及土方施工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道路、人行道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0、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上述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1、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含的工作内容有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③从供电点接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供水点接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2、土方外运、渣土外运及弃土点：

12.1 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建筑、生活垃圾，砼碎块，砖渣，石渣，淤泥等）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城管部门收取的渣土处置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12.2 弃土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确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3、场内土方

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存在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14、本工程大型机械进场费只计取一次，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

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采购人有权对有关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发生后价格结算时按相关定额执行，有关材料设备有信息指导价的，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认质认价方式定价，纳入结算总价。

16、安全文明生产

16.1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16.2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16.3 中标供应商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6.4 承包人要對施工人員進行上崗安全培訓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規範施工，對整個工程的安全負全責，並承擔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和因此發生的費用。在工程驗收前應向建設單位提供招標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資料。本工程承包人應遵守工程建設安全生產有關管理規定，嚴格按安全標準組織施工，並隨時接受行業安全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中標供應商必須成立項目安全管理小組，所有工程施工過程均必須有專職安全人員在施工现场，實施安全監督。

16.5 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17、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做好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人行道等（如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8、本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产生签证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最终价格以“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采购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为准。

19、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20、承包人须保证新栽和移植苗木 100%的成活率，所有未成活的苗木由承包人进行补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补栽的苗木须符合设计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可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按该苗木价格进行扣除。

21、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2、养护期：新建绿化二级养护，养护期两年，第一年为成活率养护期；南通路原状绿化二级养护，养护期一年。